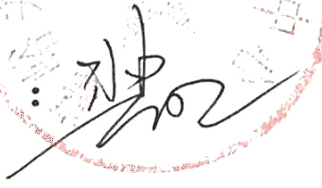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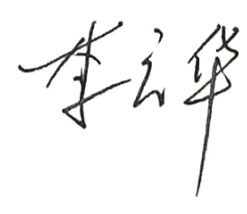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拟记分告知单

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项目	嘉峪关市福民街区三期项目工程施工第三标段（重新组织）		
失信行为人	李云华	联系电话	13919395822
失信行为	1. 电子服务系统内预审文件递交方式错误、评标办法填写错误； 2. 未按顺序添加项目模块信息，造成信息数据出错。 3. 对电子服务系统业务操作流程不熟悉，错误较多。		
扣分依据	1. 《嘉峪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积分和诚信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 《嘉峪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信息评价标准》		
拟扣分决定	该情况属于“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的项目附件资料缺失或电子服务系统内填制的项目信息不标准、有错误的；”一般失信行为，以及“对电子开标系统操作不熟练或不会操作电子开标系统；”较重失信行为，根据《嘉峪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积分和诚信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嘉峪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信息评价标准》的规定，给予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扣5分，工作人员李云华个人扣5分的决定。		
扣分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4年8月16日		失信行为人（签字）：  (施文平) 2024年8月21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扣分部门留存，一份交具体失信行为人，一份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